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拟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听取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 GUO XIN 先生、丁海芳女士、张俊良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求，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 GUO XIN 先生、丁海芳女士、张俊良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，且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 GUO XIN 先生、丁海芳女士、张俊良先生对公司本次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通过审阅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、过往审计经历状况和诚信记录，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有相关审计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)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GUO XIN _____

独立董事 丁海芳 _____

独立董事 张俊良 _____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